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7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陳天成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江碩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